**附件２：**

**同济大学教工摄影爱好者协会章程（草案）**

为规范本协会运行，保障会员权益，经协会成员表决，制定本协会章程。

1. 本协会名称定为“同济大学教工摄影爱好者协会”。
2. 本协会旨在促进同济大学教工对于摄影的兴趣、提高摄影技能、增进教工之间的交流和切磋，促进教工身心愉悦和艺术修养提升。
3. 本协会是教工自发组织的社团，接受校工会指导。
4. 本协会经费主要由会员自筹，同时接受校工会或其他单位和组织的资金支持。
5. 为保障活动开展，本协会入会需交会费，每年会费为2００元，会费使用由协会会员集体商议决定。
6. 本协会采取“教工自愿报名、协会审批同意”方式接收会员。
7. 会员应自行准备摄影器材。
8. 协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9. 参加协会活动的权利；
10. 担任协会内部工作人员的权利，选举协会内部工作人员的权利；
11. 要求公开或监督协会财务使用情况的权利。
12. 协会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13. 积极参加协会集体活动；
14. 按时缴纳会费；
15. 按照协会活动主办者要求，关注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16. 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。
17. 对于不遵守协会章程、不履行会员义务、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，经协会秘书处决定可以取消会员资格。
18. 协会设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；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组成秘书处，负责协会日常事务；秘书处成员由首批创始会员选定。
19. 协会主要通过举办讲座、开办展览、组织摄影采风等方式开展活动。
20. 协会章程由首批创始会员讨论拟定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协会根据本章程精神另行制定。